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办理设备售后回租融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新疆聚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方面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正常运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办理设备售后回租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现任 5 名董事均为非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 二、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有偿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融资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担保费用。我们同意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有偿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现任 5 名董事均为非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 三、关于参与相关项目投标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寻求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公司参与关联方克拉玛依市富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标人开展的有关项目投标，该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招标



方式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参与井下作业辅助施工（框架）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参与富城能源风城 B 区油砂矿开发工程项目钻井工程（框架）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现任 5 名董事均为非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汤 洋

李晓龙\_

刘红琨\_

2023年9月10日